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1〕590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预〔2019〕3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专项债券管理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及时签订由县财政、开户银行、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四方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监管；开户银行负责专项债券资金安全管理；主管部门承担项目全过程实施主体责任；实施单位负责按专项债券项目要求分步骤、全流程具体实施，保证专项债券资金合规有

效使用，发挥应有效益。

二、资金拨付程序：

1、由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周至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四方协议将专项债券资金拨至开户银行的项目基本户。

2、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开户银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逐级报备相关资料。

3、开户银行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报资料审核通过后，最终报财政部门审批，方可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三、建立债券投资项目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对债券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并编入资产管理系统；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建立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债券资金的预算管理、转贷拨付、使用偿还等环节均应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具体按照《陕西省政府债券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周至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1日

周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